

### 第三部分-非屬結論性意見教育訓練點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建議事項

#### 一、司法院

就涉及兒童權利部分，建議各級法院應定期將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判決加以分析，並促進承辦此類案件者之經驗交流，如日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正引入「友善父母原則」，即為兒童子女最佳利益落實之條款，應將相關之判決加以整理，作為教育訓練案例，使法官學習如何將抽象之公約及條文規定，具體應用於裁判上；並應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比較、分析，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例教材。

#### 二、立法院

- (一)建議應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訓練課程，使內部同仁知悉其內容，進而以此審視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避免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有抵觸該公約規定之情形。
- (二)另建議於休會期間，規劃辦理有關具體落實兒童人權之專題演講，並期許各立法委員或相關重要人員，亦能參與課程或講座，俾助於相關保障兒童權益法案之推動。

#### ★三、教育部

- (一)應增加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編撰相關教材，並提供給各級學校宣導，致力推廣。
- (二)推廣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1.初步應力求學校教職員參與訓練課程，且課程應依參訓人員職司業務之不同為規劃(如以參訓人員教授之對象(兒童或少年)為區分或以擔任之職務為區分)，輔以實務案例(如臺南特教學校性平事件)，探討教職員面臨爭端或突發事件時，應如何處理及建立妥善機制，以達尊重與保障兒童人權之目的。

2. 建議可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之交流，透過經驗分享，互相研討處理具體個案之心得與檢討。

✓(三)建議各級學校辦理關於兒童人權之座談會，邀請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

✓(四)就預防未成年少女懷孕事項之教育宣導，仍應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未成年少女之受教權、工作權及健康權。

(五)應該根據權責所屬範圍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予以比較、分析及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務教材。

#### 四、法務部

##### (一)司法官學院

1. 建議應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司法官養成訓練課程中，且除使培訓中之司法官掌握該公約內容外，應針對不同案件類型相關之兒童人權議題(如兒童擔任證人、兒少犯罪、家事案件中之兒童子女最佳利益等)，分別規劃課程，提供培訓中之法官參考與分析，俾使培訓中之法官可理解如何將抽象之公約內容，具體運用於裁判上。

2. 建議以現行法官擔任兒童人權議題課程之講座師資，透過經驗傳承，使培訓中之法官未來能將所學應用於審判實務上。

##### (二)矯正署

監所人員對於攜子入監措施應高度重視，故建議將兒童人權議題納入監所人員訓練課程中，透過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檢視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及相關行政措施是否不符公約規定，以保障兒童應享有之權益。

#### 五、衛生福利部

(一)建議應對所屬同仁施以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特別是與業務相關之部分，如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禁止與雙親分離、第11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第34條避免受到性剝奪、第35條防止誘拐、買賣及交易、第36條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奪等條款，皆應輔以實務案例說明，

俾將抽象之公約規定與實務結合，建立符合人權意識之制度與處理準則。另建議課程應增加關於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關於各種媒體及資訊應自律，以保障兒童人權之內容，以期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 跨國婚姻所在多有，亦隨之衍生跨境拐帶子女之問題，建議研擬跨國協尋機制；另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為保障兒童之健康權與兒童疾病管理、孕婦保健、醫療機會及資源等問題，主管機關人員更應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故建議舉辦教育課程或座談會，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分享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三) 建議就須與警政單位合作之家暴(特別是未成年子女部分)、家內性侵、搶奪子女等類型之案件，編撰 SOP 流程或處理準則，以提供相關機關據以辦理，優化案件處理品質，達到實質保障兒童權利之成效。
- (四) 應該根據權責所屬範圍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予以比較、分析及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務教材。
- (五) 有關現行女性受刑人攜子女入監，該等兒童之權益應特別予以保障，建議衛生福利部可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共同研議保障該等兒童權益之政策及作為。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 建議將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且內容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依課程之理論與實務深度自初階至高階進行，俾使受訓同仁理解如何於業務中落實保障兒童人權。
- (二) 電影、電視或相關之分級制度等，應就其內容與對兒童造成之影響等因素進行審酌，而非採僵化模式分級，建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參酌他國之立法例及分級制度等，具體檢討與改善目前之分級制度。
- (三) 對於媒體從業者之報導，例如藝人離異拐帶子女、兒童犯罪等資訊，應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廣電三法之相關規定執行，並加強媒體從業者之自律；並建議將近年來裁罰、訴訟之案例當作教育訓練之個案教材。